

勉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 区域绿化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勉县林业局

乙方（施工单位）：勉县世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勉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以下简称“作业设计”）、汉中市林业局汉林发〔2025〕62 号文件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勉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2. 工程地点：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西坝社区

3. 工程内容：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整理、种植土改良、土方平衡、乔木栽植、灌木栽植、花卉与地被植物种植、苗木后期养护、水肥一体化管理、病虫害防治、成品保护及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等全部工作。

4. 工程规模：按乙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甲方确认

的施工范围。

5.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养护、包验收合格）。

6. 质量标准：符合作业设计、《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及国家、省、市林业工程验收标准，成活率 $\geq 85\%$ 。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2.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三、合同价款

经竞争性磋商，勉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承包范围内合同价款暂定为：玖拾玖万柒仟元整（¥997,000.00 元）。项目施工完成竣工后，以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结算。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作业设计审批、现场交验、施工协调，提供作业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3. 协调处理项目用地、周边关系及施工环境保护。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按照作业设计、甲方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整改到位；

3、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不得将工程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

6、负责按甲方要求规范建立施工资料；

7、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管护工作，管护期内发生苗木丢失、死亡等，乙方负责修复。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8、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范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9、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若发生拖欠，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用于代付工资，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甲方损失。

五、苗木与材料要求

1. 乔木、花灌木、地被、草坪等品种、规格、数量严格执行作业设计及种植平面图要求；
2. 苗木须健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符合造林苗木标准；
3. 草坪采用混播草或麦冬草，地被含鸢尾、金丝桃、南天竺、红叶石楠等，按设计密度栽植。

六、工程质量与验收

1. 乙方联合监理单位实行自检，关键工序完成后报甲方查验；
2. 竣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资料，甲方组织县级初验，初验合格后报市级验收；
3. 验收以作业设计、合同、技术规范为依据，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养护期满成活率达标、长势良好，办理养护移交。

七、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分三次付清。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开工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40%：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 (¥398800.00)；全部苗木栽植完成后，乙方全面自查完成，报请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 (¥498500.00)；养护期满一年，经过检查验收质量合格的，由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以审定价计算，待审计完成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10%：玖万玖仟柒佰元 (¥99700.00)。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

护补植，不再增加工程款。

八、安全管理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如确需用火要提前向当地林业管护站做好野外用火报备，用火作业时必须设置防火隔离带，配备灭火器等设备，安排专人全程看守火场，做到人走火灭，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乙方在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确保工地现场治安状况良好，不会对正常施工造成破坏影响；

5、施工期间，所有机械、工具、建筑材料等必须堆放整齐，并保持道路通畅，及时清除余土及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九、养护与保修

1. 养护期内乙方全权负责苗木养护，死亡苗木按原规格补植并保活；

2. 因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修复，费用由乙方向责任方索赔。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竣工，每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擅自变更设计、使用不合格苗木、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扣款直至解除合同；
4. 乙方发生施工安全、引发火灾、破坏生态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与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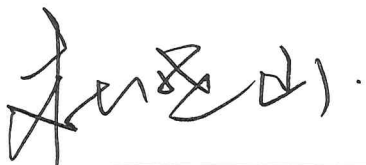
1. 因政策调整、设计变更需调整内容，双方书面确认；
2.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勉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签字盖章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勉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勉县世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勉县天荡山路45号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武侯镇朱家河村14组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6-3239870	电话：1389162065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勉县支行
	银行账号：961004010013890027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28 日

